

合同类型：评估咨询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化工园区扩区评估与自查报告编制服务

委 托 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委 托 方（单位全称）：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创业广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小波  
开 户 名：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 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 1694 3110 5000 0740  
联系方式： 8493855  
项目联系人： 张嘉岳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创业广场  
邮政编码：                       
电 话： 18142435401 传真：                       
电子信箱： 372180059@qq.com

受 托 方（单位全称）：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海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甲级 工资甲 23220070012  
开 户 名：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市雁塔路支行  
账 号： 3700 0230 0902 4509 887  
联系方式： 029-87988071  
项目联系人： 杨亮、樊炯明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710065  
电 话： 029-87988355 传真： 029-87989340

委 托 方（单位全称）：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单位全称）：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

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化工园区扩区评估与自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二）合同类型

| 编号  | 类型       |                            | 选择                                  | 备注 |
|-----|----------|----------------------------|-------------------------------------|----|
| 1   | 规划咨询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1 | 编制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2 |          | 项目申请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3 |          | 资金申请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评估咨询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5   | 工程项目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项目后评价报告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1 | 其他<br>咨询 |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2 |          |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br>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3 |          | 实施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4 |          |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5 |          |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6 |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二) 项目内容：榆神工业区化工园区扩区评估与自查报告；

(三) 建设规模：无；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进度及范围要求**

(一) 咨询地点：陕西西安；

(二) 进度要求：  

本合同签署生效并收到委托方提供编制园区认定评估与自查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榆神工业区化工园区扩区评估报告。

(三) 服务范围：包含榆神工业区化工园区扩区评估与自查报告编制费及专家费。

###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化工园区扩区评估与自查评估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三)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四) 受托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关标准要求，委托环境评价和安全评价相关机构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五)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认定评估报告纸质版文件一式十份及 PDF 电子版一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含税金额：¥480000.00 元，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不含税金额：¥452830.19 元；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项目预付款。受托方提交园区扩区评估与自查报告初稿后 10 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受托方提交园区扩区评估与自查终版报告经省工信厅正式批复后 10 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玖万壹仟捌佰元整（¥48000.00）项目尾款。

(三) 税费承担：本合同价款为含税金额，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开具响应等额增值税【税率 6%】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及 PDF 电子版文件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十份），电子资料 PDF 电子文件一份

地点：委托方所在地

### （三）成果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陕西省化工园区扩区认定的相关要求  
进行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委托方届时确定

（4）受托方提交报告初稿后，非因受托方过错，如委托方在 3 个月内未组织安排专家评审或者无评审意见的，视为通过验收，委托方应按照本条规定支付剩余款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中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尚未开展工作的，受托方应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五日内退还委托方全部已付费用；受托方已开展工作的，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乘以人民银行一年期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

###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乘以人民银行一年期报价利率作为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2、受托方对所提交的技术文件质量负责，参加相关的评审会议，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受托方在委托方指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文件修订或修订后仍不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超出工作范围需另行收费，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4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小波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创业广场

电话：8493881

传真：

邮政编码：719302

开户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4311050000740

税号：12610800MB2926341A

受托方：兆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唐延南路7号

电话：029-87989045

传真：029-87989340

邮政编码：71006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市雁塔

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230 0902 4509 88

税号：91610000748621958G

日期：2025年4月10日

100

100

100

100